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甄試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20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四)男性須服兵役期滿退伍或持有免役證明。
- (五)體格檢查合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身高：男性不及155.0公分，女性不及150.0公分。
 - 2、體格指標(BMI值)：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
 - 3、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4、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 5、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6、重度肢障者。
 - 7、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8、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9、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5公斤。
 - 10、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二、工作內容及項目：代理法警工作。

三、錄取名額：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人員於本院下次約僱法警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日前未進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址：70020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外註明「應徵儲備約僱法警」字樣。
- (四)聯絡電話：06-2283101 轉 1422 張小姐。
- (五)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下載。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tnh.judicial.gov.tw>

五、報名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 1 份。

(二)簡歷表 1 份（須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四)體格檢查表 1 份（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女性免附）

(六)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七)曾於法院任職者，請繳交原任職機關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報名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並依序排放，文件不齊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並於錄取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六、甄試方式：擇優口試，就應試人員一般常識、法律常識及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七、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一)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名單，於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公告區。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二)本次甄試不發准考證，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貼有照片之雙證件參加甄試，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

八、錄取人員名單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並列入候用名冊，遇職務出缺依序通知進用。本院於職務出缺時，如有必要，得再予面談後，決定遴用與否。

九、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本院認定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十、待遇：報酬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甄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布。
- (二)應試人員所填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 (三)本甄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四)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於進用後，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
- (五)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優先進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

姓 名											家屬	姓 名	職 業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 役畢 ☐ 免役					父		
身 分 證 字 號											母		
戶 籍 地 址	□□□-□□□□										配偶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方 式	手機：	
學 歷	具 ☐ 高中職 ☐ 專科 ☐ 學士 ☐ 碩士以上學歷 學校：_____科系：_____畢業											e-mail：	
												(H)	
經 歷	曾任職務												
	現職												
※ ☐ 是/ ☐ 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 是/ ☐ 否具有雙重國籍 ※ ☐ 是/ ☐ 否具原住民身分(如是，請附證件影本) ※ ☐ 是/ ☐ 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如是，請附證件影本)											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本院員工之姓名 (無，免填)		
應 繳 文 件	1. ☐ 報名表 1 份 2. ☐ 簡歷表 1 份（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 體格檢查表 1 份 5.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女性免附) 6. ☐ 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7. ☐ 曾於法院任職（任職法院：_____職稱：_____期間：_____）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u>※文件不齊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u> <u>※以上文件均應以 A4 格式製作，並依序排放以迴紋針夾齊，所有文件甄試後留存本院。</u>												
※本人所填及所附資料均詳實無誤，如有不實或偽造，經貴院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另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													
報考人親自簽名：_____											報名日期 109 年 4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 符合應考資格		初審人員簽章		覆審人員簽章		應試編號						
	☐ 不符合應考資格												
附 註	1. 此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切勿簡寫）。 2. 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如有更名，請檢附相關證件。 3. 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驗證件務須齊全，證件資料按順序以迴紋針夾齊，如有短漏，不予受理。 4. <u>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06-2283101 轉 1422 張小姐）。</u>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歷表

1	姓 名		應試 編號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2 吋脫帽相片
2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3	身分證 字 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4	聯絡電話	手機： 宅： 公：			
5	學 歷	具 ☐ 高中職 ☐ 專科 ☐ 學士 ☐ 碩士以上學歷 民國____年____月 學校：_____科系：_____畢業			
6	簡要自述 (含簡要自述、特殊經驗、工作經驗及專長、興趣、報考原因及將來志向等，限於右欄內填寫)				
			請黏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份證反面影本		

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體格檢查表

109 年 4 月 14 日製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2 吋脫帽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 是 ☐ 否 2. 病名：_____											電話	行動： 公： 宅：				

1.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 體格指標(BMI 值)：_____
【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視力：裸視：左 _____ 右 _____ 矯正：左 _____ 右 _____
【各眼裸視未達 0.2，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聽力：左 _____ 右 _____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辨色力：☐正常 ☐色盲 ☐色弱
【色盲或色弱，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重度肢障者：☐否 ☐是
【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 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無 ☐有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 肺結核胸部 X 光：☐無異常 ☐異常 痰抹片：_____ 痰培養：_____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 握力：左手：_____公斤；右手：_____公斤
【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0. 其他重症疾患：☐無 ☐有：_____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蓋醫療機構印信處)

【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應考人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 一、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應考人儘速至醫療機構完成體格檢查，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
- 二、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 1.公立醫院 2.教學醫院 3.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5.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 三、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應考人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六)重度肢障。
 - (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